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9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思偉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45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吳思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核被告吳思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、反應能力、意識、平衡皆有不良影 19 響,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,被告對於飲酒 20 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 21 應知之甚稔,然被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,於服用酒精後,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毫克之狀態下,執意騎乘機車 23 上路,幸未造成他人實害,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行,態 24 度尚可,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 25 持(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)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6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。 28
-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30 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

- 0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-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應附
- 07 繕本)。
- 08 書記官 韓宜妏
-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附件:
-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						113年	度速位	貞字第34	51號
02	被	告	吳思偉	男	50歲(	(民國00	年00月	月00日生	)
03				住〇	○市(			500號2樓	ŧ
04				國民	身分部	<b>登統一編</b>	.號:Z	0000000	00號
05	上列被告[	因公共危	危險案件	· ,業經	偵查約	<b>終結</b> ,認	為宜產	<b>峰請以簡</b>	易判
06	決處刑,	兹將犯罪	<b>軍事實及</b>	證據並	所犯法	<b>长條分</b> 敘	如下:	:	
07	2	<b>犯罪事</b> 實	<b>?</b>						
08	一、吳思伯	韋自民國	1113年1	1月19日	3下午	2時許起	至同E	日下午4時	許許
09	止,	在桃園市	7桃園區	介壽路	朋友家	尺中(詳紹	油地址	不詳)飲	用酒
10	類後	,仍基於	<b>於酒後騎</b>	乘動力	交通工	二具之犯	.意,方	<b></b> 令同日晚	間6
11	時45%	分許,自	桃園市			<b>\$</b> 000	街○(		號碼
12	000-0	)000號普	<b>手通重型</b>	機車上	路,扁	同於同日	晚間6	時55分計	F,
13	行經	兆園市(		○路00	0號前	為警攔相	<b>僉盤查</b>	, 並於同	]日
14	晚間(	時58分	許,測征	导其吐氣	気所含	酒精濃	度達每	公升0.30	]毫
15	克。								
16	二、案經	兆園市政	<b></b> 放府警察	局桃園	分局執	<b>设告偵辨</b>	<u>.</u> 0		
17	<u>۔</u> د	登據並戶	f犯法條						
18	一、上揭着	犯罪事實	了,業據	被告吳	思偉方	<b>铃警詢及</b>	.負查日	中坦承不:	諱,
19	復有注	酉精測定	足紀錄表	.、桃園	市政府	牙警察局	舉發达	建反道路	交通
20	管理	事件通知	口單及車	-輛詳細	資料執	B表各1何	分在卷	可稽,足	認
21	被告日	自白與事	军實相符	,其犯	嫌應堪	甚認定。			
22	二、核被	告所為,	係犯刑	法第18	5條之	3第1項3	第1款之	2公共危	<b></b>
23	嫌。								
24	三、依刑	事訴訟法	<b>よ第451</b> 個	条第1項	聲請逐	<b>逕以簡易</b>	判決處	<b></b> 是刑。	
25	此 3	政							
26	臺灣桃園去	也方法院	દે						
27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2	日
28					檢	察官	范	玟 茵	
29	本件證明,	與原本無	兵異						
30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1	日

- 02 附記事項:
-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8 所犯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7 下罰金。